股票代號:6518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	開會程序	2
貳	`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参	`	附件	7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24
肆	`	附錄	27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36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散會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2樓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劉靜怡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9頁至第11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的員工酬勞,新臺幣 354,655 元;及百分之

一的董監酬勞,新臺幣177,327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6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8頁)。
- 3. 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至23頁)。

###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故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學及於是第二章

金額:新台幣元

	<del></del>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 232, 331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11, 279, 983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27, 998)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5, 384, 316
分配項目	
滅: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 000, 000)
期末分配盈餘	55, 384, 316
附註:無	

董事長:劉靜怡

調理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2.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至第26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五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五年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成長16.67%主要因為本年度與幾個提供慢箋調劑服務的調劑中心建立夥伴關係,每月供應的處方藥品穩定增加,因此藥品與醫療衛材的銷貨收入較一〇四年度增加31.64%然而,毛利較高的租賃及顧問收入,因為與醫療院所的合約屆期重新簽訂,致使此二項收入較一〇四年減少17.04%,所以毛利反而減少54.64%一〇五年度增加醫療器材及醫藥流通部的人力致營業費用增加8,170千元,整體營業利益較一〇四年減少了61.23%。

一〇四年投資中國鄭州的復健科合作案初期運作順利,獲得中信重工醫院院方肯定,但一〇五年四月中國醫療界發生魏則西事件,中國中央政策改變本公司即與中國合作 夥伴暫停在河南鄭州的業務,並認列損失,所幸資金投入有限,不影響公司運作。結 東海外的營運,本公司更可以將資源投入在國內,以配合台灣老人化社會對醫療服務 的需求。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606, 523	519, 873	16. 67
財務	營業毛利		61, 710	91, 121	(32. 28)
收支	稅前(損)益		16, 838	52, 607	(67. 99)
	資產報酬率(%)	)	1.63	4.83	(66. 25)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	率(%)	2. 24	8. 59	(73.92)
授 利 能力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8.86	22.86	(61. 24)
分析	比率(%)	稅前純益	6. 74	21.04	(67.97)
<i>JJ</i> 471	純益率(%)		1.8	7.89	(77. 19)
	每股盈餘(元)		0.45	1.6	(71.88)

### 二、一○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希望隨著合作醫療院所的成長增加醫療管理顧問服務的營收;另外一〇六年度將以藥局的經營為核心,連結醫院、社區及長照機構的藥事服務及醫藥品、衛材供應,創造本公司營收的有機成長。一〇六年本公司的資本支出將用於協助醫師設立診所,及協助醫療院所增設復健科、泌尿科等科別的合作案,因為這些合作除了初期可以增加租賃收入,藥品供應及顧問服務的營收亦可以隨著合作的加強與醫院、診所醫療業務的成長而增加,達到與醫師長期合作共創雙贏的目標。

### (二) 財務計劃

一○六年度本公司將採穩健成長策略,資本支出將維持在與全年度的折舊費用相當的範圍內,另外費用的控制將是今年度的重點,期待今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均能穩定成長。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景氣動向的變化及不確定因素仍多,但人口老化是不可逆的趨勢,醫療需求的穩定成長是可以預期的,本公司將努力強化營運能力及團隊的專業,以協助醫療院所因應健保政策的調整,醫療院所獲利本公司也能隨之成長並分享成果。期望在股東支持及經營團隊領導下,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 漢期會計師查核峻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書, 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六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 1270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 漢朝會計師查核峻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六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 漢期會計師查核峻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書, 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菱 易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71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05</u> 金	4 12 月 3   額	1 場	104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25	2	\$ 26,03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528	7	50,17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926	3	27,7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284	5	43,5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1,179	11	76,9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8	-	916	-
130X	存貨	六(六)		3,605	1	4,6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А		15,651	2	22,2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776	31	252,275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 六(二)					
	動			13,517	1	13,5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75	1	4,8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4,621	48	495,19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175	7	79,316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八		122,052	12	148,92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3,140	69	741,789	75
1XXX	資產總計		\$	989,916	100	\$ 994,06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 金	年 12 月 <u>3</u> 額	<u>1</u> 日	104 年 金	<u>- 12 月 3</u> 額	<u>1</u>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3,866	9	\$	102,759	10
2150	應付票據			161,106	16		136,071	14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セ		777	-		-	-
2170	應付帳款			49,332	5		38,20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260	-		6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490	3		40,5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4	-		8,0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三)						
	負債			23,950	3		24,6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8			1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573	36		351,03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4,632	15		142,585	1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755	-		11,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55			4,0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942	15		157,779	16
2XXX	負債總計			503,515	51		508,813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5		250,0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2,549	16		162,549	1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39	1		3,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13	7		69,22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u>			130	
3XXX	權益總計			486,401	49		485,251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9,916	100	\$	994,0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606,523	100	\$	493,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	544,813)(	90)	(	408,208)(	83)
5900	營業毛利			61,710	10		85,7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						
6100	推銷費用		(	14,369)(	2)	(	7,452)(	1)
6200	管理費用		(	24,354)(	4)	(	23,1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723)(	6)	(	30,614)(	6)
6900	營業利益			22,987	4		55,0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035	-		3,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573)	-	(	1,026)	-
7050	財務成本		(	6,316)(	1)	(	7,0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七)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						
	份額		(	932)			9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86)(	<u>1</u> )	(	3,622)(	1)
7900	稅前淨利			17,201	3		51,46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921)(	1)	(	11,586)(	2)
8200	本期淨利		\$	11,280	2	\$	39,881	8
	其他綜合損益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七)						
	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	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130)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50	2	\$	40,011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1.59
5500	Educat L. An Sanderman Bada		Ψ		0.15	Ψ		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b>√</b> □	445,240		39,881		485,25	485,251	10,000)
計		<b>√</b> 0							
		`	↔				↔	<del>\$</del>	$\smile$
	國 ケ 藤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瀬 桜 桜 桜 桜 桜 桜 桜 桜 桜 桜 桜 林 が だ パ ガ 茶	紹	ı		1	130	130	130	1 1
	國構換	弄	<del>\$</del>				S	<del>\$</del>	
	綠	未分配盈餘	31,965	2,625)	39,881		69,221	69,221	10,000)
	烟	未分	↔	$\smile$			\$	<del>\$</del>	<u> </u>
	田 題 黎	積	726	2,625	1		3,351	3,351	3,988
Ш		勾	<del>\$</del>				↔	↔	
公司 表 至 12月31	資本公積一	行遊價	162,549	,	ı		162,549	162,549	1 1
聖豐	次貝	総	↔				↔	<del>\$</del>	
		通股股本	250,000		ı	1	250,000	250,000	
康 科 個 加 万 年 及		着	↔				↔	↔	
康 康 105		捕							
M.		附	4					-1	×(1+)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註1)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30)

130)

11,280

66,513

7,339

162,549

250,000

486,401

11,280

經理人:劉静恰

會計主管:劉福安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券\$0 及員工酬券\$2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註 5: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券\$0 及員工酬券\$1,05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105 年度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註2)

105年1月1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度淨利 現金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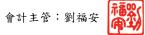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201	\$	51,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	六(四)		133		-
長期應收款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六(十) 六(八)(二十一)		2,181 51,424		- 46,99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0,141		10,418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316 457)	(	7,076 3,2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 六(二十)		932 120	(	935 ) 1,281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六(二十)		120	(	1,2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	27,501)		25,710)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存貨		(	39,109) 1,008	(	84,853) 2,042)
其他應收款		,	738	Ì	916)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13) 1,129	(	17,446) 4,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98		54,389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10,781		19,017
其他應付款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608 18)	(	2,718) 11,813)
其他流動負債			91	(	2,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103 12,478)	(	32,022 9,064)
支付利息 收取之利息		(	6,066) 457	(	7,076) 3,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16		19,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48,629)	(	26,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五) 六(九)		1,980	(	5,256 219)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五)		-	,	22,241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七)	(	6,653)	(	4,746) 19,0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34 1,281)	(	73,644 9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50	.——	4,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1,599)	(	37,239)
短期借款舉借數			273,209		102,759
短期借款償還數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92,102) 27,790	(	76,721) 18,49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417) 700	(	16,130 ) 3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	83)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六(十七)	(	10,000 ) 27,026 )		28,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09)		10,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34 22,425	\$	15,460 26,034
		7		-	_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71 號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 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 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sup>3</sup>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日	104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00	2	\$	28,3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72,528	7		50,17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926	3		27,7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284	5		43,5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1,179	11		76,9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327	-		916	-
130X	存貨	六(六)		3,605	1		4,6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Л		15,651	2		22,2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600	31		254,638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 六(二)						
	動			13,517	2		13,5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4,621	48		495,19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175	7		79,316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八		122,052	12		153,846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365	69		741,873	74
1XXX	資產總計		\$	989,965	100	\$	996,51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5</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u>104</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u>日</u> %
	流動負債			-7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3,866	9	\$	102,759	10
2150	應付票據			161,106	16		136,072	14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t		777	_		-	_
2170	應付帳款			49,332	5		38,20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260	_		608	_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539	3		40,5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4	_		8,0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						
	負債			23,950	3		24,6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8	_		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622	36		351,03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4,632	15		142,585	1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755	_		11,1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55	_		4,0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942	15		157,779	16
2XXX	負債總計			503,564	51		508,814	51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5		250,0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2,549	16		162,549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39	1		3,3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13	7		69,22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u>			1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
	計			486,401	49		485,25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	_		2,446	-
3XXX	權益總計			486,401	49		487,697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9,965	100	\$	996,5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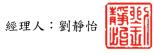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06,523	100	\$	519,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544,813)(	90)	()	428,752)(	<u>82</u> )
5900	營業毛利			61,710	10		91,12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						
6100	推銷費用	—)	(	14,370)(	2)	(	7,452)(	2)
6200	管理費用		(	25,184)(	4)	(	26,51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554)(	6)	(	33,967)(	7)
6900	<b>營業利益</b>			22,156	4		57,154	11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36	-		3,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	1,038)	-	(	1,026)	-
7050	財務成本		(	6,316)(	1)	(	7,076)(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18)(	1)	(	4,547)(	1)
7900	税前淨利			16,838	3		52,6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921)(	1)	(	11,586)(	2)
8200	本期淨利		\$	10,917	2	\$	41,021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u>\$</u>	260)		\$	26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260)			2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57	2	\$	41,28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0	2	\$	39,88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3)		\$	1,1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_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50	2	\$	40,01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3)	_	\$	1,27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45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7			T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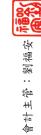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4113	467.685		ı	41,021	260	21,269)	487,697	487,697		1	10,000)	10,917	260)	1,953)	486,401
軍		dο	€5	<del>)</del>					S	↔			$\smile$		$\smile$		<b>↔</b>
		非控制權益	22.445		,	1,140	130	21,269)	2,446	2,446		1	•	363)	130)	1,953)	1
		丰	€.	<del>)</del>					S	↔				$\smile$	$\smile$		\$
	湘	4100	445,240	1	1	39,881	130	1	485,251	485,251		1	10,000)	11,280	130)	-	486,401
	權	图3	<del>5</del>	<del>)</del>					S	\$			$\smile$		$\smile$		S
	N	ケ 専 が 強 が が 数 な が が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ı		1	•	130	1	130	130		1	•	'	130)	1	
<u>□</u> □	##	國構換差外財算	€5	<b>+</b>					S	↔					$\smile$		<del>\$</del>
及子公 表 至12月31	業	7 西2 盈	31,965		2,625)	39,881	1	1	69,221	69,221		3,988)	10,000)	11,280	1	1	66,513
	T T	4	<del>\$</del>	<del>)</del>	$\smile$				S	↔		$\smile$	$\smile$				↔
		没 題 餘 糠	726	) I	2,625	•	1	1	3,351	3,351		3,988	•	•	1	1	7,339
特 股 合 05 年 A	화	床 法公	€.	<del>)</del>					S	↔							↔
康 科 特民國 105	於母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溢 價	\$ 162,549		•	•	•		\$ 162,549	\$ 162,549		1	•	'	1	1	\$ 162,549
		:				1	1	ا!							,	' ا	
	歸屬	普通股股本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411															
		F4		ン ( 十 ) 、 ( 十 ) 、							(ナナ)						
			104 年度 104 年 1月 1日 保額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靜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38	\$	52,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	六(四)		133		-
長期應收款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六(九) 六(七)(二十)		2,181 52,150		52,55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0,141		10,41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	6,316	(	7,076
利息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	458 ) 120	(	3,263) 1,28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28)	`	1,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	27,501)	(	30,81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	39,109)	(	90,476)
存貨 其他應收款			1,008 628	(	2,056) 761)
其他流動資產			5,913	(	17,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128	(	5,094)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29,297		54,39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0,781	,	24,274
其他應付款 長期應付票據		(	4,740 18)	(	4,991) 11,813)
其他流動負債			91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4 66 28 33		(	74,251	(	37,351
支付所得稅 支付利息		(	12,478 ) 6,066 )		9,064) 7,076)
收取利息		· 	458	·	3,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6,165		24,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4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六(二十四)	(	48,629) 1,980	(	26,060) 5,25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700	(	219)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出)入數	六(二十四)	(	1,013)		9,4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8 6,653)	(	73,799 24,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Ì	1,281)		96,6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50 34,438)	(	4,191 54,725)
<ul><li>(3)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li></ul>		(	<u> </u>	(	<u> </u>
短期借款增加			273,209		109,421
短期借款償還 長期借款增加		(	292,102) 27,790	(	76,721) 18,490
長期借款償還		(	26,417)	(	24,0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0	(	3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06 ) 10,000 )	(	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7,026 ) 2		29,814 130
匯平愛		(	5,297)	(	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397	<u></u>	28,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00	\$	28,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說

明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 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 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 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明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 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 之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 報。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第 2 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 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放寬集團內之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换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 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售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組織重整,合 併案得免委請 專家就該換股 比例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合理性意見。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份受讓售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者,不在此限。		
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者,不在此限。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2.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3.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4.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7. JE01010租賃業
-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9.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6.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17. 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 F108011中藥批發業
- 2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 IC01010 藥品檢驗費
- 22. JZ99050 仲介服務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 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 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 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 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 表冊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監酬勞。

>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靜怡	2, 204, 000	8. 82%
董事	許哲超	2, 710, 000	10.84%
董事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靜希	5, 720, 000	22. 88%
董事	溫政諭	50, 000	0. 20%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胡彼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10, 684, 000	42. 74%
全體董事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百分之十五)		3, 750, 000
監察人	劉江裕	375, 000	1.50%
監察人	朱益宏	0	0.00%
監察人	黄賜珍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75, 000	1.50%
全體監察	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百分之一 · 五)		375, 00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一.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三. 資產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四.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 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 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五.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

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六. 核決權限

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評估報告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作成書面報告;其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決,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七.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八.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 買賣公債。
  -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7.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5.每筆交易金額。
- 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十三.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十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十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售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 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管理辦法。

### 二十二.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二十三.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十四.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十五.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